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2022年北京冬奥会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冰雪小镇项目(会展酒店、文创商街)钢结构、网架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和《补充合同》,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364,190,898.43元(最终以竣工结算价款为准),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8年营业总收入的4.19%。其中,文创商街工程合同总价为280,612,218.70元,总建筑面积为33.28万平米;会展酒店工程合同总价为83,578,679.73元,总建筑面积为19.37万平米。

张家口市崇礼太子城冰雪小镇项目为2022年冬奥会张家口赛区重点配套项目,总占地面积2.89平方公里,总建设规模达到120万平方米,涵盖了冬奥颁奖广场、冬奥塔、景观湖、文创商街、国际会议中心、国宾山庄、冰雪特色配套区、绿色农业生态示范区等开发建设内容。公司承接的是崇礼太子城冰雪小镇核心区域的会展酒店和文创商街。其中,会展酒店片区承担冬奥会赛时的会议、展览、酒店等功能,及提供辅助性活动场所空间,赛后将打造成以国家级冰雪运动基地为核心竞争力的世界级国际旅游目的地、以冬奥会遗产保护利用为平台的国家绿色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工程承包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冰雪小镇项目(会展酒店、文创商街)钢结构、网架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3、工程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村四台嘴乡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负责完成会展酒店及文创商街钢结构、屋面网架、压型楼板的钢构件制作详图设计、采购供应、制作、组装拼装、检测检验、防腐防火涂料涂装、运输至工地现场(包括卸货)、施工、验收、保修及上述内容所需要的一切措施工作。

5、合同工期:会展酒店及文创商街工期均为82日历天。

6、合同价款:暂估价为人民币364,190,898.47元(最终以竣工结算价款为准)

7、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8、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

(2)工程进度款:每月23日前提交当月工程进度计量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经业主审核认定的工程进度款时,向分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为当月完成并经业主审核认定的进度款的70%;

(3)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至结算额的90%,结算后付款至结算额的97%,余款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9、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概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佳

注册资本:663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业务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崇礼太子城小镇地下钢结构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828,164.00元。

4、履约能力分析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冰雪小镇是2022年北京冬奥会重点配套项目,是公司继建设2008年北京奥运会国家游泳中心、羽毛球馆、艺术体操馆、射击馆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体育馆工程和2022年杭州亚运会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网球中心及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之后承接的又一项标志性国家形象工程,充分展示了公司在该领域及高端市场的强大实力,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公司通过承建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冰雪小镇项目(会展酒店、文创商街)工程,真正参与到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建设中,助力北京冬奥会。本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会展建筑领域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在会展领域项目的市场开拓;

3、本次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19%,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4、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冰雪小镇项目(会展酒店)钢结构、网架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冰雪小镇项目(文创商街)钢结构、网架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冰雪小镇项目(会展酒店)钢结构、网架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补充合同(一)》

《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冰雪小镇项目(文创商街)钢结构、网架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补充合同(一)》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6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广汽商贸合资经营滚装运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广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商贸”)组建合资公司经营整车滚装运输业务。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滚装”)100%股权出资,占股比70%,广汽商贸拟以现金出资,占股比30%。合资公司拟注册在广州南沙,注册资本人民币约为12.63亿元。合资项目完成后,深圳滚装将成为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人士签署与广汽商贸合资经营协议等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购建2艘滚装船”项目。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广汽商贸合资经营滚装运输业务并成立合资公司事宜,董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2艘滚装船”的实施主体深圳滚装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由本公司100%持有深圳滚装股权变更为本公司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合资公司持有深圳滚装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权忠光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近期本公司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深圳滚装在关联方订造2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同意将购建2艘滚装船船的价格由不超过5亿元变更为不超过5.42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6月4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号。

2、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滚装股权结构变更事项。

3、2019年6月6日,本公司发布《招商轮船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收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转让过户完成后,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持有本公司3,292,872,807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28%),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鉴于上述变更,董事会同意修订《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并编制《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下称《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号)及《预案修订稿》。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德星先生、赵耀铭先生、邓伟栋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权忠光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相关事项变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权忠光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6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购建2艘滚装船”的实施主体深圳滚装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6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的审批情况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的审批情况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购建2艘滚装船”项目的投资总额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购建2艘滚装船”项目的实施主体、审批情况、合同签署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修订了本次发行前后招商局轮船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及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及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2日公司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8亿元(含本数)用于环保材料建设项目。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22);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22号);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22号);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关于请做好万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万润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万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万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可转债事项披露以来,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充分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融资时机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可转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环保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继续推进环保材料建设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备查文件: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30%		盈利:19,283.41万元
	盈利:19,283.41万元-25,068.4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定制生产出口为主,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因素及汇率波动因素的影响,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283.41万元-25,068.4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8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信国际”)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的通知,获悉关于上海华信股票质押涉诉的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并宣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涉诉案件及民事判决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案件当事人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18)沪02民初387,388,389,390,391,392,393号,(2018)沪0109民初6764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审理终结
2	(2018)沪民初33号	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审理终结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的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事实与理由

2018年2月12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一份《股份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以其拥有的华信国际(002018)一亿股流通股股票为包括本案所涉协议在内的八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被告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原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018年3月8日,原、被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妥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近日,原告获悉被告已涉及多个诉讼案件,有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起诉被告要求还款,或申请强制执行,已知案件的涉案金额将近5亿元。并且,被告所拥有的华信国际(002018)也被各地法院诉讼保全。此外,被告于2018年3月20日还向原告的总行发出《情况说明》,明确表示不会履行原告总行与被告之间的合同约定。

原告认为,根据目前的情况,被告的经营状况或财产状况严重恶化,并且被告还涉及或卷入重大诉讼。因此,根据承兑协议的约定,应视为被告违约。原告依法诉至法院后在票据到期日,被告未将票款足额扣划至原告账户,由原告垫付了票据款,现要求判如诉请。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3. 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处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初387、388、389、390、391、392、393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9民初6764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垫款1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18,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2)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律师代理费损失50万元。

(3)若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届时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可以与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以质押物一亿股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华信国际,002018)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4)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50,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55,800元,由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负担16,500元(已预缴),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939,3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垫款9,000万元;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9,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全部垫款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3)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将被告持有的一亿股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8)流通股予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6,3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二)案件二的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事实与理由

双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被告将其持有的股票质押给原告以申请融入资金。原告按约放款后因被告出现经营危机,故于2018年3月发函要求被告于同月30日前赎回质押股票。因被告未按约赎回股票、支付利息,故提起本次诉讼。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3. 判决情况

(1)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629,580,000元;

(2)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19日的利息人民币5,611,832.30元;

(3)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止的利息(以本金人民币629,5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付);

(4)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629,5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

(5)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196,140,180股“华信国际”股票行使质押权(具体以质押登记为准),以清偿前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债务;

(6)驳回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407,248.99元,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由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信为不同法人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影响到公司控股权的变动,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初387、388、389、390、391、392、393号《民事判决书》;

2、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9民初6764号《民事判决书》;

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在公司原定回购期内,由于公司其他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回购期内,存在无法全部回购的可能。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2018年10月26日起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